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阳学校信息化改造预算项目（市专项）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623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124210200016236-XM001
2. 项目名称：长阳学校信息化改造预算项目（市专项）
3. 项目预算金额：537.0587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37.05871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简要的技术要求
01	长阳学校信息化改造预算项目（市专项）	537.058714	信息化设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 (2)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06日至2024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只有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件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13) 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2. 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4〕323号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意向公开时间：2024年04月11日

5.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项目联系人：梁良 孙漪滢 电话：13269778343 56057600-8089

6.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投诉；

7.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8.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8.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8.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8.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技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8.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8.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如因投标人问题，不能正常开标，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地 址：房山区良乡西路大街9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893686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

联系方式：梁良 孙漪滢 13269778343 56057600-8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良 孙漪滢

电 话：13269778343 56057600-80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标注“▲”项为核心产品。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样书递交时间：/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供应商若采用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保证金”字样。 递交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976234516@qq. Com 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未成交单位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北京市财政部专家库随机抽取，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共五人组成 。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 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 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 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 相关证明材料；(4) 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 1. 投标人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269778343 56057600-808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参照下表收取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1556 1433 2002">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 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 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 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同一品牌产品	<p>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p> <p>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采用核心产品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要求执行。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采购需求标“▲”项为核心产品。																
	其他																	
		<p>为方便归档留存，供应商应当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导出，进行双面打印并胶装（2份），密封送达至开标地点。</p> <p>注：</p> <p>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p> <p>递交时间：同开标时间</p> <p>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

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

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3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4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3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已经中标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12.7.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2.7.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2.7.5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2.7.6 投标人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12.7.7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是指经过平台备案的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提供盖章文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远程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

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 28.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 28.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28.3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28.3.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8.3.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8.3.3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

当利益的；

- 28.3.4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8.3.5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28.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8.3.7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情况的。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拟分包情况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信誉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本项目不适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价格 (30分)	<p>投标报价是指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如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扣减政策按最终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		基础参数 (33分)	<p>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做出应答： 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进行了明确响应的，得33分； 1、#条款每条1分，共23分，有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一般技术条款每项0.2分，共10分，有一条不满足0.2分，扣完为止； 注：如#号条款指标负偏离则在第1款中扣除分值，不在第2款中重复扣除。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不满足。 注：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p>
3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2分)	<p>实施方案至少包括质量保障方案、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产品供应施工方案、人员安排方案、实施安装方案、安装完成自验方案等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逻辑性、一致性、与本项目的契合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 ①方案全面合理、符合逻辑、前后表述一致、与本项目完全契合得12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逻辑、前后表述基本一致、与本项目基本契合得8分。 ③方案部分合理、部分符合逻辑、前后表述部分一致、与本项目部分契合得4分。 ④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逻辑、前后表述不一致、与本项目不契合得0分。</p>
4		售后服务 方案 (8分)	<p>售后服务保障措施至少包括维修更换备品备件措施、培训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服务流程标准化方案、服务监督与改进方案。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逻辑性、一致性、与本项目的契合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 ①方案合理、符合逻辑、前后表述一致、与本项目完全契合得8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逻辑、前后表述基本一致、与本项目基本契合得5分。 ③方案部分合理、部分符合逻辑、前后表述部分一致、与本项目部分契合得1分。 ④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逻辑、前后表述不一致、与本项目不契合得0分。</p>

5		应急处理方案 (7分)	<p>应急处理方案(7分)：</p> <p>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包括生产过程的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的应急处理方案、安装过程的应急处理方案、安装完成自检过程的应急处理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逻辑性、一致性、与本项目的契合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合理、符合逻辑、前后表述一致、与本项目完全契合得7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逻辑、前后表述基本一致、与本项目基本契合得4分。 ③方案部分合理、部分符合逻辑、前后表述部分一致、与本项目部分契合得1分。 ④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逻辑、前后表述不一致、与本项目不契合得0分。</p>
6		技术培训方案 (6分)	<p>技术培训(6分)：</p> <p>技术培训方案至少包括培训总体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安排、培训人员安排、培训针对性等。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的合理性、逻辑性、一致性、与本项目的契合程度等因素进行评审：</p> <p>①方案合理、符合逻辑、前后表述一致、与本项目完全契合得6分。 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逻辑、前后表述基本一致、与本项目基本契合得3分。 ③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逻辑、前后表述不一致、与本项目不契合得0分。</p>
7	商务部分	环境标志产品 (1分)	<p>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1分</p>
8		同类业绩 (3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近五年项目的类似业绩（专指本次采购相关货物类，以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为依据，中标通知书或实际合同需附货物清单），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近五年是指2019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01日。</p>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机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

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项）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枪式摄像机	1、 ≥ 800 万 2、分辨率不低于 $2560 \times 1440 @25 \text{ fps}$ ，支持可输出实时图像 3、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4、支持平台接入 5、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 6、1 个内置麦克风，高清拾音 7、满足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8、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 2560×1440 9、支持防反接保护 #10、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1	台
2	半球摄像机	1、 ≥ 800 万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2、最分辨率不低于 $2688 \times 1520 @25 \text{ fps}$ ，支持可输出实时图像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场景 4、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5、满足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6、支持防补光过曝 7、最大图像尺寸不小于 2688×1520 （默认 2560×1440 ） #8、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28	台
3	室外枪机	1、 ≥ 800 万臻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 2、最分辨率不低于 $2560 \times 1440 @25 \text{ fps}$ ，支持可输出实时图像 3、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4、支持平台接入 5、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6、满足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7、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台
4	室外球机	1、 ≥ 800 万 2、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 3、支持全景路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 4、支持细节路混合目标检测	25	台

		<p>5、支持前端实时建模比对，对人脸和人体进行布控跟踪</p> <p>6、网络接口：支持 100M 网络数据, RJ45 网口, 自适应网络数据</p> <p>7、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 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p> <p>8、功耗：最大功耗：60W</p> <p>9、满足 IP66 防尘防水设计</p> <p>#10、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5	室外摄像机杆	<p>1、高度：不低于 3.5 米，不高于 3.8 米</p> <p>2、材质：要求金属材料</p> <p>3、稳定性：满足较高的稳定性</p>	30	台
6	磁盘阵列▲	<p>1、机架式</p> <p>2、处理器：满足多核处理器、缓存不低于 4GB</p> <p>3、≥48 盘位、不小于 520 路、配置：48 快*8T SATA 企业级</p> <p>4、≥2 个千兆数据网口、≥1 个千兆管理网口</p> <p>5、冗余电源</p> <p>6、网络协议：支持 RTSP/ONVIF/PSIA</p>	5	台
7	解码器	<p>1、视频输入 支持电脑、视频会议终端等视频输入信号源 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p> <p>2、视频输出 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输出采用帧同步技术，保证所有输出口的图像完全同步 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p> <p>3、视频编解码 采用 H. 264/H. 265 编码标准，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解码 最大支持 3200w 分辨率解码，具有 256 个解码通道，支持 128 路 200W，或 256 路 720P 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支持加密码流、多轨码流、智能码流解码；支持码流修改和切换；支持解码异常提示</p> <p>4、电视墙功能 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 3 个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单窗口支持 1/4/6/8/9/16/25 窗口分屏功能，整机最大支持 64 个场景，整机支持 256 个平台预案轮巡组 支持 RTP\RTSP 协议进行网络源预览，可通过 smartwall 客户端进行桌面投屏上墙 支持电视墙界面对网络信号源云台八个方向、自动扫描、光圈、调焦、聚焦、调用预置点等操作</p>	1	台

		<p>支持电视墙窗口开始/停止预览、开始/停止解码、开始/停止轮巡、打开/关闭声音、置顶、置底等操作</p> <p>5、视频解码格式：H.264, H.265, Smart264, Smart265, MJPEG</p> <p>解码分辨率：不低于 3200W 像素</p> <p>视频解码通道：256</p> <p>6、视频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 × 2160@30 Hz、2560 × 1440@30 Hz、1920 × 1200@60 Hz、1920 × 1080@60 Hz、1920 × 1080@50 Hz、1680 × 1050@60 Hz、1600 × 1200@60 Hz、1280 × 1024@60 Hz、1280 × 720@60 Hz、1280 × 720@50 Hz、1024 × 768@60 Hz</p> <p>7、视频输入分辨率支持：3840×2160@3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920×1080@5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600×1200@60Hz、1280×960@60Hz、1680×105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024×768@60Hz</p> <p>视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1.4，最大支持 4K（仅奇数口）</p> <p>音频输入接口：2 路 HDMI 内嵌</p> <p>功耗：<150 W</p> <p>#8、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8	录像机	<p>1、机架式、支持 9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p> <p>2、存储接口：满足 9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8TB 硬盘</p> <p>视频接口支持：2×HDMI，2×VGA</p> <p>网络接口支持：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报警接口支持：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p> <p>反向供电：1 路 DC12V 1A</p> <p>串行接口：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p> <p>USB 接口：USB 2.0≥2，USB 3.0≥1</p> <p>扩展接口：eSATA≥1</p> <p>3、输入带宽：≥256Mbps</p> <p>输出带宽：≥160Mbps</p> <p>接入能力：支持 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16×1080P</p> <p>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4K+1080P 异源输出</p> <p>【智能应用】</p> <p>目标识别应用：支持目标比对报警，1V1 比对；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p>	6	台

		<p>目标名单库：支持不少于 16 个名单库，名单库库容不少于 5 万张</p> <p>目标抓拍：≥2 路（4MP）视频流</p> <p>目标比对：≥8 路图片流</p> <p>#4、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9	监视器	<p>1、≥42 寸行业 FHD 塑胶监视器</p> <p>2、高清晰画质，高对比度，≥1920*1080 全高清显示</p> <p>3、支持各类视频信号进行智能优化</p> <p>4、支持抗干扰能力的高清数字音频同轴输出</p> <p>5、物理分辨率：支持 1920 × 1080</p> <p>6、背光源类型：支持 D-LED</p> <p>7、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1.4 ≥1，VGA ≥1，AUDIO IN ≥1</p> <p>8、音视频输出接口：Speaker (6Ω 5W) ≥ 2</p> <p>9 控制接口：RJ45 (RS232) ≥ 1</p> <p>10 功耗：≤ 75W</p> <p>#11、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2、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台
10	硬盘	<p>参数：监控专用硬盘</p> <p>转速：5400rpm</p> <p>容量：10TB</p> <p>硬盘类型：监控级硬盘</p>	281	块
11	AP	<p>1. 支持 802.11ax 标准，2.4GHz/5GHz 双频段，</p> <p>2. 支持≥2 个 GE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3. 内置智能天线</p> <p>4. 支持 AP 零配置，AP 可以通过 DHCP、DNS 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 AC</p> <p>5. 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p> <p>6. 总空间流数≥6；整机速率≥5Gbps，</p> <p>7. 内置蓝牙 5.0，可实现蓝牙终端精确定位</p> <p>8. 支持 802.3at/af 供电</p>	123	个
12	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26Mpps</p> <p>2. ≥24 个千兆电口，≥4 个光口</p> <p>3. 支持 MAC 地址≥16K，支持 ARP 表项≥2K，提供官方证明材料</p> <p>4.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支持 4KVLAN</p> <p>5.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 GVRP 协议</p> <p>6. 支持 MUX VLAN 功能，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10. 支持</p> <p>7. 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p> <p>8. 支持 802.3at POE+功能</p>	26	台

13	AP 授权	AirEngine 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 (32 AP)	123	个
14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geq336Gbps, 包转发率\geq126Mpps 2. \geq24 个千兆电口, \geq4 个光口 3. 支持 MAC 地址\geq16K, 支持 ARP 表项\geq2K, 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4.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支持 4KVLAN 5.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6.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10. 支持 7. 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 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8. 支持 802.3at POE+功能 	23	台
15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geq336Gbps, 包转发率\geq102Mpps 2. \geq8 个千兆电口, \geq4 个光口, 3. 支持 MAC 地址\geq16K, 支持 ARP 表项\geq2K, 4.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支持 4KVLAN 5.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6.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10. 支持 7. 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 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8. 支持 802.3at POE+功能, 9. 采用静音无风扇设计, 环保无噪声 	7	台
16	光模块	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 (1310nm, 10km, LC)	144	台
17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geq336Gbps, 包转发率\geq126Mpps 2.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光口 3. 支持 MAC 地址\geq16K, 支持 ARP 表项\geq2K 提供产品测试报告 4.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支持 4KVLAN 5.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6.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ICMP 防攻击 7.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8. 支持 IP、MAC、端口、VLAN 的组合绑定 9.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中文图形化配置软件等方式进行配置和管理 	10	台
18	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geq336Gbps, 包转发率\geq126Mpps 2. \geq24 个千兆电口, \geq4 个光口 3. 支持 MAC 地址\geq16K, 支持 ARP 表项\geq2K, 提供官方证明材料 4.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支持 4KVLAN 5.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6.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 	15	台

		策略/端口的 VLAN10. 支持 7. 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 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8. 支持 802.3at POE+功能		
19	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2.56T, 包转发率 \geq 1260Mpps 2 \geq .24 个万兆 SFP+光口, \geq 6 个 40GE QSFP 光口 3. 支持 MAC 地址 \geq 16K, 支持 ARP 表项 \geq 2K, 4. 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支持 4KVLAN 5.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 GVRP 协议 6.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10. 支持 7. 以太网环网保护协议 ERPS, 故障倒换时间小于 50ms	1	台
20	双 8 线阵音箱	1、驱动器 HF: $\geq 1.73'' \times 1$ 44 芯; 2、LF: $\geq 8'' \times 2$ 低音 160 磁 65 芯; 3、分频点:2.5KHZ 内/外置两分频; 4、额定功率/连续功率/峰值功率: $\geq 400W/\geq 800W/\geq 1600W$; 5、指向性 水平: $100^\circ \times 15^\circ$; 6、灵敏度 (1W/1M) 94db; 7、最大声压级: $\geq 124db$ SPL; 8、额定阻抗 (单只): 8Ω ; 9、频率响应: 120Hz-18KHz ($\pm 3db$) ; 10、频率范围: 110Hz-18KHz ($-10db$) ; 11、连接方式: $\pm 1 \cdots LF$; #12、提供高解析高保真音响音频解析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和音箱噪声消除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厂家公章; #13、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厂家公章。	6	只
21	单 18 寸次低音箱 (搭配 L8)	1、低音喇叭: $\geq 1 \times 18''$; 2、频率响应: ($\pm 3dB$) : 55Hz-400Hz; 3、额定/峰值功率: $\geq 500W / \geq 2000W$; 4、阻抗: 8 欧; 5、灵敏度: $\geq 100dB$; 6、最大声压 SPL: $\geq 132dB$; 7、分频点: 135HZ; 8、连接方式: $\pm 1 \cdots LF$ 。	2	只
22	线阵列音箱功放	1、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 : $\geq 600W \times 2$; 2、立体声输出功率 4Ω : $\geq 1000W \times 2$; 3、桥接功率 8Ω : $\geq 1700W$; 4、输入灵敏度: 0.775V/1.4V; 5、频率响应: 20-20000Hz ($\pm 0.3dB$) ; 6、转换速率: $\geq 10V/\mu s$; 7、阻尼系数: $> 200:1$; 8、串音: $> -75dB@1KHz$;	3	台

		<p>9、信噪比： >100dB；</p> <p>10、总谐波失真： <0.5%， 1KHz；</p> <p>11、互调失真： < 0.35%8Ω, 1KHz1W。</p>		
23	线阵列低音功放	<p>1、立体声输出功率 8 Ω： ≥850W×2；</p> <p>2、立体声输出功率 4 Ω： ≥1450W×2；</p> <p>3、桥接功率 8Ω： ≥2800W；</p> <p>4、最大值输出电压： 82V；</p> <p>5、最大输出电流： 18A；</p> <p>6、输入灵敏度： 0.775V 1V 1.4V；</p> <p>7、总谐波失真 1kHz 和 1dB 以下的裁剪： < 0.008 %；</p> <p>8、总谐波失真 20Hz-20kHz 1 瓦： < 0.05 %；</p> <p>9、信噪比： > 112 dBA；</p> <p>10、信号通道分离（串扰）在 1KHz）： > 70 dB；</p> <p>11、频率响应 1 瓦 80hm, 20 Hz-20kHz；</p> <p>12、频率响应： 20-20000Hz (±0.3dB) : +/-0.05dB；</p> <p>13、阻尼控制:> 400 8oh；</p> <p>14、输入阻抗平衡/不平衡： 20 / 10 kohm；</p> <p>15、模拟通道 I/O: 4×3 针 XLR（卡侬），电子平衡输入；</p> <p>16、保护功能:平均电流限制器（CAL）、甚高频（VHF）保护，直流电流（DC）保护，短路保护，电流限幅电压保护，限温保护；</p> <p>#17、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1	台
24	补声音箱	<p>1、配置 120° ×60° 宽指向性号角；</p> <p>2、箱体采用多层复合夹板,水性环保喷涂制作；</p> <p>3、高质量单元配置，高密度板构造；</p> <p>4、多种吊挂点，操作简易快捷；</p> <p>5、用于语言会议系统、全频扩声，多功能厅、高级酒店会所等扩声场所；</p> <p>6、小体积大声压大动态、语言清晰，可以满足不同的扩声场所；</p> <p>7、中低音喇叭： ≥1×12”（190 磁Φ75mm）；</p> <p>8、高音喇叭： ≥1×1.34”（Φ44mm）；</p> <p>9、频响（±3dB）： 70Hz-18kHz；</p> <p>10、额定/峰值功率： ≥350W /700W；</p> <p>11、阻抗： 8 欧；</p> <p>12、灵敏度： 98dB；</p> <p>13、最大声压 SPL： 125dB。</p>	4	只
25	补声功放	<p>1、立体声输出功率 8 Ω： ≥600W×2；</p> <p>2、立体声输出功率 4 Ω： ≥1000W×2；</p> <p>3、桥接功率 8 Ω： ≥1700W；</p> <p>4、输入灵敏度： 0.775V/1.4V；</p> <p>5、频率响应： 20-20000Hz (±0.3dB)；</p> <p>6、转换速率： ≥10V/μs；</p>	2	台

		<p>7、阻尼系数： >200:1；</p> <p>8、串音： >-75dB@1KHz；</p> <p>9、信噪比： >100dB；</p> <p>10、总谐波失真： <0.5%， 1KHz；</p> <p>11、互调失真： < 0.35%8Ω, 1KHz1W。</p>		
26	返送音箱	<p>1、配置 120° ×60° 宽指向性号角；</p> <p>2、箱体采用多层复合夹板,水性环保喷涂制作；</p> <p>3、高质量单元配置,高密度板构造；</p> <p>4、多种吊挂点,操作简易快捷；</p> <p>5、用于语言会议系统、全频扩声,多功能厅、高级酒店会所等扩声场所；</p> <p>6、小体积大声压大动态、语言清晰,可以满足不同的扩声场所；</p> <p>7、中低音喇叭 : ≥1×10" (190 磁Φ75mm)；</p> <p>8、高音喇叭 : ≥ 1×1.34" (Φ44mm)；</p> <p>9、频响 (±3dB) : 75Hz-18kHz；</p> <p>10、额定/峰值功率: ≥300W /600W；</p> <p>11、阻抗: 8 欧；</p> <p>12、灵敏度 : 97dB；</p> <p>13、最大声压 SPL: 122dB。</p>	2	只
27	返送功放	<p>1、立体声输出功率 8Ω : ≥600W×2；</p> <p>2、立体声输出功率 4Ω : ≥1000W×2；</p> <p>3、桥接功率 8Ω : ≥1700W；</p> <p>4、输入灵敏度: 0.775V/1.4V；</p> <p>5、频率响应: 20-20000Hz (±0.3dB)；</p> <p>6、转换速率: ≥10V/μs；</p> <p>7、阻尼系数: >200:1；</p> <p>8、串音: >-75dB@1KHz；</p> <p>9、信噪比: >100dB；</p> <p>10、总谐波失真: <0.5%, 1KHz；</p> <p>11、互调失真: < 0.35%8Ω, 1KHz1W。</p>	1	台
28	数字调音台	<p>1、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开发,无惧病毒,运行更安全稳定；</p> <p>2、≥12 路 MIC 输入 1 组立体声输入,1 路数字输入: 光纤/声卡, MP3；</p> <p>3、输入通道声像调节；</p> <p>4、MIC 输入增益调节 (数字增益)；</p> <p>5、+48V 幻象电源 (MIC 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p> <p>6、内置噪声门,压限器,高低通,5 段参量均衡,延时,输通道声像平衡调节；</p> <p>7、通道参数快速拷贝功能；</p> <p>8、输入输出 EQ ON/OFF；</p> <p>9、多功能旋钮；</p> <p>10、各通道均设有多功能菜单,哑音和监听；</p> <p>11、通道均设有程 100MM 电动推杆,信号、峰值灯</p>	1	台

		<p>(13 个 ALPS 电动推子)；</p> <p>12、≥8 路信号输出 (主输出 L, R, 4 路 AUX 输出, 2 路编组输出)；</p> <p>13、AUX 输出 (推子前/后)；</p> <p>14、输出处理:高低通滤波, 12 段参量均衡, 压缩器, 延时, 相位；</p> <p>15、数字录音功能；</p> <p>16、用户可自定义层, 输出混合编辑功能；</p> <p>17、双排 3 色 12 段电平指示灯；</p> <p>18、双 USB 接口, 内置声卡 (MP3、PC 直接播放音乐)；</p> <p>19、4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 20 个场景存储；</p> <p>20、用户参数的存储与调取 (可在 pc 端管理)；</p> <p>21、内置两路双 DSP 数字效果器；</p> <p>22、FX 脚踏开关接口；</p> <p>23、光纤输入/输出；</p> <p>24、多操作系统操控软件 (IOS 系统、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p> <p>25、支持有线网口调节 (或外接路由器无线调节)；</p> <p>26、≥5 寸 480*272 电阻触摸显示屏, 中英文操作界面。</p>		
29	反馈抑制器	<p>1、96KHz 采样频率, 32-bitDSP 处理器, 24-bitA/D 及 D/A 转换；</p> <p>2、可切换工作模式为直通或反馈抑制；</p> <p>3、可一键清除找到的啸叫点；</p> <p>4、带 16 级噪声门控制；</p> <p>5、输入通道及插座 2 路 XLR 母卡侬座、输入阻抗 平衡: 2 0 KΩ；</p> <p>6、输出通道及插座 2 路 XLR 公卡侬座、输出阻抗 平衡: 1 0 0Ω；</p> <p>7、共模拟制比 >70dB(1KHz)、输入范围 $\leq + 2 5 \text{ dBu}$</p> <p>8、频率响应 20Hz-20KHz (-0.5dB)、信噪比 >110dB；</p> <p>9、失真度 <0.01% OUTPUT=0dBu/1KHz、通道分离度 > 110dB(1KHz)；</p> <p>10、啸叫寻找与抑制方式 全自动式陷波；</p> <p>11、信号输入频率响应 20Hz-30kHz $\pm 0.5\text{dB}$；</p> <p>12、滤波器 独立 24 个每通道；</p> <p>13、最小带宽 1/27th Octave、最大带宽 1/14th Octave；</p> <p>14、频率分辨率 0.5 Hz、啸叫寻找时间 0.1--0.5S；</p> <p>15、FFT 长度 2048；</p> <p>16、传声增益 6--10 dB、系统增益 0dB；</p> <p>17、处理器 96KHz 采样频率, 32-bitDSP 处理器, 32-</p>	1	台

		bitA/D 及 D/A 转换; 18、电源 AC110V~240V 50/60Hz、功耗 <12W。		
30	音频处理器	1、24-bit, Σ - Δ AD/DA, 48KHz/96KHz 采样率 每个通道输入带有 6 段参量均衡, 参数可调; 2、内部 32/64 位 DSP 处理 每个通道输出有-40dB~+6dB 增益控制, 步距:1dB; 3、灵活组合的 (2-4) 输入 (支持数字 AES/EBU 输入) 每个通道输出带有压限器; 4、支持时间工程锁 输出延时 (1000ms/通道) (4-8) 输出多种分频模式 每个通道输出带有噪声门; 5、三种滤波模式 (Butterworth/Linkwitz-Riley/Bessel) 每个通道输出带有 4 段参量均衡 (支持 Shelf 斜率 EQ), 参数可调 6、自由组合的矩阵分频模式, 每路输出可以选择不同的输入通道 每个频段分频范围 20Hz~20KHz; 7、输入相位设置 频响: 20Hz~20KHz; 8、输入延时 (1000ms/通道)。	2	台
31	8 路智能电源控制器 (带滤波)	1.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 2. PASS 键可全通道同时打开; 3. COM/WIFI/WAN 以太网口接入中控控制 (指令控制) 或自带软件控制; 4. 时间间隔可调; 5. 自由通道关闭; 6. 级联叠机 ID:0-255; 7. 中控外控; 8. 精准电压显示; 9. 过流保护; 10. 面板通道独立关闭; 11. APP 手机软件控制; 12. 带滤波; #13. 具备电源稳压保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复印件盖制造商原章); #14. 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2	台
32	手持话筒	1、工作频率: 500-980MHz; 2、红外对频, 频率同频技术; 3、显示屏显示发射器电池电量; 4、S/N 信噪比: >105dB; 5、T. H. D 失真:<0.5%; 6、频率回应:40Hz-18KHz; 7、噪声锁定静噪控制+音频导航锁定静噪; 8、真分集远距离线路设计, 户外使用距离可达 300 米; 9、频道:200 频道; 10、频带宽度:50MHz;	3	套

		<p>11、频道间隔:250KHz;</p> <p>12、频率稳定度:±0.005%;</p> <p>13、使用电池:2节AA电池/5号电池。</p> <p>14、可设置发射功率:</p> <p>高功率 15mV=300米(电池可持续使用2小时);</p> <p>功率 10mV=150-200米(电池可持续使用4-5小时);</p>		
33	头戴话筒	<p>1、工作频率:500-980MHz;</p> <p>2、红外对频,频率同频技术;</p> <p>3、显示屏显示发射器电池电量;</p> <p>4、S/N信噪比:>105dB;</p> <p>5、T.H.D失真:<0.5%;</p> <p>6、频率回应:40Hz-18KHz;</p> <p>7、噪声锁定静噪控制+音频导航锁定静噪;</p> <p>8、真分集远距离线路设计,户外使用距离可达300米;</p> <p>9、频道:200频道;</p> <p>10、频带宽度:50MHz;</p> <p>11、频道间隔:250KHz;</p> <p>12、频率稳定度:±0.005%;</p> <p>13、使用电池:2节AA电池/5号电池。</p> <p>14、可设置发射功率:</p> <p>高功率 15mV=300米(电池可持续使用2小时);</p> <p>功率 10mV=150-200米(电池可持续使用4-5小时)。</p>	3	套
34	一拖四会议话筒	<p>1、UHF频段传输信号,频率范围:500MHz-900MHz;</p> <p>2、四通道接收信号,每通道有100个信道可选,每个信道以250KHz步进;每通道用24.75MHz;</p> <p>3、采用稳定的PLL数位锁相环合成技术和智能数字线路,整机性能稳定性显著提高;</p> <p>4、各通道配备独有的ID号,增强抗干扰功能,支持20台同时使用(即20台接收机和80个发射器);</p> <p>5、高保真单指向性电容咪芯,声音还原好。拾音距离可达到30-50CM;</p> <p>6、话筒耗电量为80mA,使用1.5V电池(2粒)供电,可连续使用12小时;</p> <p>7、主机和发射器均具备LCD屏显示工作状态等内容;</p> <p>8、使用距离:空旷环境:80-100米 复杂环境:50-80米;</p> <p>接收机参数</p> <p>1.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 <p>2.频率范围:UHF 500MHz~900MHz;</p> <p>3.频率稳定性:±0.001%;</p> <p>4.调制方式:FM;</p> <p>5.信噪比:>60dB;</p> <p>6.失真度:<0.5%@1KHz;</p> <p>7.灵敏度:1.2/UV @S/N=12dB;</p>	1	套

		8. 电源供应：DC:12V~17V； 9. 音频输出：独立 0~400mV 混合 0~300mV。 发射器参数： 10. 电源供应：DC 4.5V （1.5V AA*3）； 11. 话筒耗电量：100mA； 12. 载波频率：UHF 500MHz~900MHz； 13. 频率稳定度：±0.001%； 14. 最大频率偏：±30KH； 15. 信噪比：>60dB； 16. 邻频干扰比：>80dB； 17. 动态范围：≥100dB； 18. 类型：电容式； 19. 极性模式：单一指向性； 20. 频率响应：40Hz~20KHz； 21. 话筒灵敏度：-43±3dB@1KHz。		
35	天线分配器	1、低噪放大电路设计； 2、八通道低损耗天线分配电路设计, 4 套单频道自动选讯接收机可共同一对天线； 3、单一方向接收天线, 能有效减少其他设备对接收机的干扰； 4、高增益设计, 能有效增加接收距离, 使无线麦克风接收信号更加稳定； 5、宽频带, 覆盖所有无线麦克风 UHF 频段, 通用性更强。 技术参数 6、天线输入/输出阴抗：50Ω； 7、天线输入/输出插座：BNC； 8、增益：3dB； 9、带宽：500MHz； 10、供电：DC12-18V 3000Ma 2A； 11、定向宽频天线, 2 块； 12、二分八天线分配器 1 台； 13、短线（50CM）8 条； 14、长线(3 米)2 条； 15、4 套单频道可共用一对天线； #16、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 检测机构须通过“CMA”认证资格并加盖厂家公章。	2	套
36	网络广播 IP 功放	1、机柜式单通道网络音频解码设备, 内置数字功率放大器； 2、标准机柜式设计, 银白色氧化铝拉丝面板, 人性化的抽手； 3、设备采用嵌入式 ARM9 处理器；高速工业级芯片, 运行稳定可靠； 4、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 实现网络化	1	台

		<p>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的音乐信号；</p> <p>5、输出模式：定压 100V，输出功率：≥650W；</p> <p>6、≥1 路线路（AUX）≥3 路话筒（MIC）输入，实现本地外接音源输入和紧急广播输入，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p> <p>7≥1 路音频信号辅助输出≥一路 24V 强切输出；</p> <p>8、所有音频信号支持高低音提升、衰减调节；使音质自由选择；</p> <p>9、智能电源管理，无音乐或呼叫时，设备自动切断主电源，进入待机状态，待机功率小，符合国家节能认证要求；同时可软件设置提前预打开主电源时间；</p> <p>10、支持跨网段和跨路由；</p> <p>11、支持安卓系统手机控制；</p> <p>12、内置 web 服务器、提供 IE 访问支持\支持手机或电脑 IE 浏览器修改地址，与原有系统对接。</p>		
37	音柱	<p>1、额定功率：≥30W；</p> <p>2、最大功率：≥45W；</p> <p>3、灵敏度：94dB±3dB；</p> <p>4、输入电压：100V；</p> <p>5、频率响应：140-15KHz；</p> <p>6、喇叭单元：全频喇叭 2*6.5”；</p> <p>7、喇叭支撑板：高密度塑胶板；</p> <p>8、防护等级：6。</p>	7	条
38	录播主机	<p>一. 整体设计</p> <p>1. 主机架构：为保障系统运行稳定、安全，要求录播主机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非 PC、服务器架构。主机为标准 1U 机架式设备，便于安装部署，并要求录播主机为非壁挂式架构，不存在机身显示屏等产生其他视频、强光源变化从而影响学生课堂专注力。</p> <p>#2. 录播主机功能需高度集成视频录制、自动跟踪导播、音视频互动、实时直播、音频处理功能，支持扩展基于计算机视觉 CV 技术的 AI 师生课堂行为分析，支持扩展基于课堂语音识别能力的 AI 教学语音分析功能，支持扩展基于深度学习算法与图像处理能力的板书增强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3. 节能环保：嵌入式架构的录播主机应具有环保特性，需采用不高于 DC55V 的电压供电，整机正常工作状态下功耗不超过 50W。</p> <p>4. 低噪声设计：要求所投录播主机产生噪声最大值≤28dB(A)。</p> <p>5. 平台对接：要求支持无缝对接视频资源管理应用平台，实现主机录制生成的视频文件自动上传平台归档。</p> <p>二. 主机性能</p>	4	台

		<p>1. 视频输入输出：主机需支持 D-Video 输入接口≥ 4路、HDMI 输入接口≥ 2路；HDMI 输出≥ 2路，3.5mm 线性音频模拟信号输入接口≥ 2路；3.5mm 线性音频输出接口≥ 2路；数字音频 D-Mic 输入接口≥ 6路。</p> <p>2. 视频编解码：支持标准 H. 264 视频编解码协议，要求支持 1080P@30fps、720P@30fps 分辨率格式编解码。</p> <p>#3. 音频一线通：主机需支持音频“一线通”功能，数字音频输入 D-mic 仅通过一条双绞线即可通过 RJ45 接口同时实现数字音频信号的采集以及数字麦克风的供电，实现音频信号的高品质、抗干扰稳定传输；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4. 音频编解码：采用 AAC 音频编解码协议标准，并支持音频处理功能。</p> <p>#5. 网络接入：具备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 10/100/1000M 网络自适应。并要求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提供双协议栈网络配置界面截图并加盖厂商公章。</p> <p>6. 存储容量：内置不少于 1T 存储空间，用于录制视频文件的本地存储。</p> <p>7. 主机控制：具备 Console 控制接口≥ 2，支持 RS232/422 协议。</p> <p>8. 外设连接：具备 USB 2.0 接口≥ 2，可用于连接 U 盘等外设。</p> <p>9. 分析模型：支持基于课堂教学的人脸表情、肢体骨骼、行为动作分析能力模型。</p> <p>#10. 需支持录制模式和互动模式的独立音频场景设置，针对无线 MIC 和多媒体等不同设备类型，进行场景化的音频参数设置；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p>三. 其他要求 为保证产品稳定性，要求录播主机与教师高清摄像机、学生高清摄像机、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为同一品牌。</p>		
39	基于电子云镜技术的智能摄录与流媒体处理软件	<p>一. 整体要求</p> <p>#1. 录播主机内置的流媒体处理软件具备自主知识产权，提供录播流媒体处理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2. 软件架构：软件需采用 B/S 架构设计，使用主流浏览器通过网络即可访问软件后台进行管理应用。</p> <p>二. 录播模块</p> <p>1. 录制存储：要求在断网情况下也可以对本地教室进行视频录制，并将录制文件保存在录播主机的内置硬盘中。并要求支持 1080P 高清分辨率录制，采用 MP4</p>	4	套

		<p>视频格式封装。</p> <p>2. 录制模式：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等录制模式。电影模式下实现多路信号的复合成一路画面进行录制；资源模式下要求摄像机画面、电脑画面均可独立录制封装。</p> <p>3. 高低码流录制：要求支持高低双码流同步录制，并要求支持自定义录制分辨率、码流。</p> <p>4. 分段录制：要求支持长视频分段录制的功能，可自定义视频文件分段时长，当录制课程时间较长时，可在不结束录制的条件下自动按分段时长将课程视频文件分割录制成多个视频文件，提供不分段、30 分钟分段、60 分钟分段三种方式可选。</p> <p>5. 同步录制：要求支持 U 盘等外设设备接入主机后，实现本机与 U 盘同步录制保存的功能。主机正常录制的同时，另存为一份文件保存到 U 盘中。</p> <p>6. 电子云镜：支持电子云镜技术，搭配电子云镜摄像机，实现单镜头拍摄生成全景和特写两组镜头画面并均满足 1080P 高清视频效果。</p> <p>7. 云台控制：支持 EPTZ 电子云台控制技术，实现对电子云镜摄像机的特写画面进行电子云台控制，包括画面上下左右移动、放大缩小变焦等操作。EPTZ 电子云台控制功能应具有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p> <p>8. 录制跟踪：要求内置录制画面跟踪功能，无需任何辅助装置，完成摄像机的画面拍摄和跟踪检测，实现课堂教师、学生行为的全自动跟踪。跟踪模式需包括教师走动全景、教师授课特写、教学课件跟踪、学生起立特写、学生听课全景等。为保障系统使用、管理便捷稳定，不接受使用额外配置跟踪主机的方式。</p> <p>9. 跟踪屏蔽：支持设置跟踪屏蔽区域，如主动屏蔽掉教师观摩区、窗户窗帘、教室门口、大屏液晶电视等易干扰跟踪效果的地方，所屏蔽的地方系统将不对其进行图像分析跟踪运算，以避免这些地方干扰整体的跟踪效果。</p> <p>10. 录制控制：要求支持录制、暂停、结束等基本功能操作，并支持通过外接控制设备以及网页 web 登录控制等方式进行录制控制。</p> <p>11. 音频处理：要求内置音频处理模块，支持 EQ 均衡、噪声抑制等音频处理功能。</p> <p>三. 导播模块</p> <p>1. 网络导播：为保障低配置电脑也能正常使用，要求支持通过浏览器访问录播主机进入导播界面，在导播界面实现对所有接入视频和录制效果画面的实时预览，并支持在手动导播模式下进行信号源实时切换录制。不接受安装客户端软件进行导播的方式。</p>		
--	--	--	--	--

	<p>2. 导播模式：支持全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并支持录制过程中任意切换导播模式。</p> <p>3. 导播预览：要求导播界面可实现接入画面的导播预览，预览画面需包括教师特写、教师全景、学生全景、学生特写、电脑画面等。并支持点击预览画面可自由切换录制画面进行录制。</p> <p>4. 画面布局：提供双分屏、三分屏、画中画等录制布局，并支持自定义布局方式，支持多个视频图层自由叠加组合，自定义布局时可随意拖拉画面窗口。</p> <p>5. 导播跟踪：要求支持自动、半自动、手动三种导播模式。</p> <p>6. 摄像机预置位：要求支持 8 个摄像机电子云台预制位设置，导播过程中可便捷调取摄像机预设位置的画面。</p> <p>7. 字幕台标：要求录制模式下支持 Logo 台标、字幕设置，可自主上传 Logo 图标、编辑字幕内容。</p> <p>8. 音量控制：要求可通过导播界面进行音量控制，调整相关输入输出音量大小。</p> <p>四. 直播模块</p> <p>1. 多流直播：要求支持 RTMP 和 RTSP 视频传输协议，并要求支持不少于 3 路 RTMP 同步推流直播，并可自定义选择主码流或子码流进行推流直播。</p> <p>2. 直播码流：支持自定义直播分辨率和码率，最高支持 1080P@30fps，以适应不同网络环境下保持直播的流畅性。</p> <p>3. 直播模式：要求支持 RTMP 直播、TS 直播、集控推流直播等不少于 3 种不同直播模式，以适应不同场景直播需求。</p> <p>五. 互动模块</p> <p>1. 互动协议：支持 H. 323、SIP 标准视音频互动协议，便捷进行远程互动教学应用。</p> <p>2. 互动要求：要求内置互动模块，无需额外部署 MCU 类设备即可支持“1+3”的互动授课模式，实现专递课堂教学应用。同时也需支持会议互动模式，创建或加入大规模视音频实时互动。</p> <p>3. 双流互动：要求支持双流互动功能，在互动通讯过程中，支持教学场景信号与电脑课件信号以互相独立的信号进行传输，并最终接收端设备可通过两路 HDMI 接口将接收到的教学场景画面与电脑课件画面同时分别环出到两个显示设备上。</p> <p>4. 互动通讯录：支持对接获取互动云系统的通讯录数据，数据内容包括所有已在互动云系统注册的录播账号、录播昵称。支持通过通讯录选择互动对象直接呼叫，或手动输入录播账号进行呼叫，并提供导入通讯录功能。</p>		
--	---	--	--

		<p>5. 发言权限控制：通过录播主机的网络导播界面，需支持主讲端在互动过程中对其余互动参与者的发言权限进行控制，支持单人禁言/开启以及全场禁言/开启的控制方式。</p> <p>6. 互动画质：要求录播主机在双向互动过程中，可实现 1080P@30FPS 画质，并支持网络自适应功能。</p> <p>7. 互动网络检测：要求录播主机支持网络检测功能，测试录播主机与互动服务器之间的网络通讯情况，包括上下行丢包率数据、带宽数据。互动画面中可叠加显示各互动点的视频码流和丢包率。</p> <p>六. 管理模块</p> <p>1. 录像管理：支持对录制视频按标题、主持人、时间、时长进行排序，便于快速检索所需视频。支持对录像文件进行回放和下载</p> <p>2. 视频修复：支持硬盘格式化功能，支持对设备异常断电、宕机造成的损坏视频文件进行修复。</p> <p>3. 版本切换：支持中英双语版本切换，适合不同用户的应用需求。要求通过网络导播界面即可便捷切换，无需进行更改授权、系统升级等复杂操作。</p> <p>4. 面板管控：支持接入控制面板，对录播设备进行唤醒、录制管理。</p>		
40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p>一. 整体要求</p> <p>1. 兼容对接：配套高清录播主机，实现视频数据分析；同时支持与视频资源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可将数据通过平台进行分析结果数据展示。</p> <p>2. 多维分析：支持多维度课堂分析数据，包括“课堂类型”、“学生专注度数”、“RT-CH 互动指数”、“出勤人数”、“教师轨迹”等维度数据。</p> <p>3. 课堂质量报告：软件通过分析结果对每个课堂视频自动形成“课堂质量报告”，包含对课堂教情数据（包括轨迹、S-T 分析、互动指数、RT-CH 等）、课堂学情数据（包括学生出勤、课堂专注曲线、学生动作表情）等数据的多维度分析结果。</p> <p>二. 课堂教情分析要求</p> <p>1. 教学行为分析：支持“教师讲授”、“指导学生”、“学生展示汇报”、“教师板书”、“师生互动”、“学生讨论”、“生生互动”、“课件展示”和“教学资源展示”多种维度的教学行为识别。</p> <p>2. 展示模型：支持以秒为颗粒度对各种类型的教学行为进行基于 AI 功能的全自动伴随式分析，以课堂时间为轴线形成课堂教学评估数据，并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课堂每个时刻的行为类型和持续时长。</p> <p>3. 互动指数：支持生成师生互动指数热力图，通过互动指数展示一节课堂种师生互动情况。</p> <p>4. 支持弗兰德斯教学行为分析法（S-T）：要求支持根</p>	4	套

		<p>据图像识别全自动跟踪数据生成 S-T 曲线图，帮助用户进行教学技能提升和评估。</p> <p>5. RT-CH 教学模型：引入 RT-CH 教学分析模型，系统自动生成矩阵图，并判定授课类型属于对话型、练习型、混合型、讲授型。</p> <p>6. 教师轨迹分析：支持统计整个课节时间内授课教师的授课行动轨迹并形成教师轨迹热力分布图，要求轨迹图以教室横纵坐标形式直观呈现教师授课过程中的授课位置数据。</p> <p>7. 教师巡视分析：要求支持教师巡视情况统计并形成教师巡视分析图，分析数据应包括教师课堂巡视次数、时长、巡视区域时长占比等数据。</p> <p>三. 课堂学生分析要求</p> <p>1. 班级出勤率统计：以班级维度进行班级出勤人数统计，包括应出席人数、实际出席人数、迟到人数、早退人数等。</p> <p>2. 学生专注度分析：支持以课堂时间为轴线，对各个时刻学生的抬头率进行分析统计，形成学生观课专注度曲线变化数据统计。</p> <p>3. 支持学生课堂动作分析，包括趴桌子、举手、站立等肢体语言，可对各类动作进行实时检测。以课堂时间为轴线通过图表形象展示课堂中每个时刻各类动作的学生人数。</p> <p>4. 支持对整节课课堂实现学生动作的统计分析，通过图表展示整节课课堂每种学生动作的峰值时刻、峰值占比和峰值人数，点击该峰值时刻即跳转到当前时刻查看详细数据。</p> <p>5. 支持学生课堂表情分析，包括高兴、惊讶、生气、难过、疑惑、害怕等表情。并支持对各类表情进行实时检测，以课堂时间为轴线通过图表形象展示课堂中每个时刻各类表情的学生人数。</p> <p>6. 支持对整节课课堂实现学生表情的统计分析，通过图表展示整节课课堂每种学生表情的峰值时刻、峰值占比和峰值人数，点击该峰值时刻即跳转到当前时刻查看详细数据。</p> <p>四. 其他</p> <p>#1. 提供智能课堂行为分析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41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p>1. 教师提问情况分析：支持基于课堂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提问行为分析，从提问次数与高频时间段两个核心维度进行数据统计，实现课堂提问情况的清晰回顾。</p> <p>2. 教师语速分析：支持通过语音识别能力进行教师课堂授课语速分析，呈现数据需包括教师课堂说话词数以及平均语速。</p>	4	套

		<p>3. 课堂语音转写：要求基于语音语义识别完成课堂音频的文字转换，实现课堂教学过程语音全纪录，要求平台上可输出整节课的文字字幕。实现字幕与视频进度关联，通过点击字幕同步播放对应进度的视频。</p> <p>4. 课堂关键词分析：支持通过进行课堂语音识别，抓取统计提前设置好的课堂知识点关键词，统计各关键词出现的次数频率，并在课堂时间轴上标注出现的时间点。</p> <p>#5. 提供语音分析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42	教师高清摄像机	<p>1. 传感器类型：CMOS、1/2.5 英寸</p> <p>2. 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有效像素不低于 1130 万。</p> <p>3. 采用了 2D 和基于运动估计的 3D 降噪算法</p> <p>4. 最大水平视场角 49°，最大垂直视场角 28.2°</p> <p>5. 网络接口：RJ45 接口\geq1，10/100/1000M 自适应</p> <p>6. 视频接口：3G-SDI\geq1</p> <p>7. 编码技术：视频 H.264/H.265</p> <p>8. 支持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与 POC 供电方式</p> <p>9. 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支持教师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p> <p>10. 支持电子云镜技术，单镜头拍摄可输出“全景”、“特写”双信号画面至录播主机</p> <p>#11.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4	台
43	学生高清摄像机	<p>1. 传感器类型：CMOS、1/2.5 英寸</p> <p>2. 采用逐行扫描模式，有效像素不低于 1130 万。</p> <p>3. 采用了 2D 和基于运动估计的 3D 降噪算法</p> <p>4. 最大水平视场角 84.7°，最大垂直视场角 53.4°</p> <p>5. 网络接口：RJ45\geq1，10/100/1000M 自适应</p> <p>6. 视频接口：3G-SDI\geq1</p> <p>7. 编码技术：视频 H.264/H.265</p> <p>8. 支持 DC12V 电源适配器供电与 POC 供电方式</p> <p>9. 内置跟踪分析功能，无需辅助跟踪摄像头即可完成对象跟踪捕捉，支持学生全景和特写切换跟踪模式</p> <p>10. 支持电子云镜技术，单镜头拍摄可输出“全景”、“特写”双信号画面至录播主机</p> <p>#11. 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p>	4	台
44	基于电子云镜技术的高清拍摄与传输处理软件	<p>1. 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采用 B/S 架构，支持通用浏览器直接访问进行管理。</p> <p>2. 支持网络参数设置与修改，支持一键恢复默认参数。</p> <p>3. 支持曝光模式设置功能，包括自动、手动。</p> <p>4. 支持抗闪烁频率、动态范围、光圈、快门参数设置。</p>	8	套

		<p>5. 支持自动白平衡设置功能，红、蓝增益可调。</p> <p>6. 支持噪声抑制设置功能，支持 2D、3D 降噪。</p> <p>7. 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调节功能，包括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p> <p>#8. 提供高清摄像机传输处理软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45	指向性话筒	<p>1. 单体：背极式驻极体</p> <p>2. 指向性：超心型</p> <p>3. 频率响应：40Hz—16kHz</p> <p>4. 低频衰减：内置</p> <p>5. 灵敏度：-29dB±3dB (1dB=1V/Pa at 1kHz)</p> <p>6. 输出阻抗：500Ω±20% (at 1kHz)</p> <p>7. 最大声压级：130dB (T.H.D≤1% at 1kHz)</p> <p>8. 信噪比：70dB (1KHz at 1Pa)</p> <p>9. 动态范围：106dB (1kHz at Max SPL)</p> <p>10. 使用电源：48V 幻象电源 (48V DC)，2mA</p>	16	支
46	无线话筒	<p>1. 射频范围：740MHz---790MHz</p> <p>2. 调制方式：FM</p> <p>3. 振荡方式：PLL</p> <p>4. 频道宽度：250KHz</p> <p>5. 信噪比 S/N：>105dB</p> <p>6. 频率响应：40Hz~18KHz (±3dB)</p> <p>7. 接收方式：自动选讯接收</p> <p>8. 发射器：手持式、腰包式</p> <p>9. 发射功率：10mW</p>	4	套
47	音频处理器	<p>1. 通过 USB 接口传输音频信号和控制信号（同时保留模拟音频信号接口），进行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p> <p>2. 还可通过网口在局域网内进行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p> <p>2. 集成自动噪音抑制技术，提高采集声音质量；</p> <p>3. 6 路差分输入（吊麦），支持 48V 幻象供电开关；</p> <p>4. 6 路单声道 Line-IN 输入（前后面板各 3 路）；</p> <p>5. 6 路单声道 Line-OUT 输出（前后面板各 3 路）；</p> <p>6. 6 路差分输入可选做 16 段 EQ 处理（其他输入、输出不作 EQ 处理）；</p> <p>7. 智能混音功能：避免吊麦简单混音而导致底噪增加和声音畸变；</p> <p>8. 抗混响功能：无线麦和吊麦自动切换。当无线麦开启后，吊麦静音或增益降低；无线麦关闭或静音后，切换到吊麦拾音；匹配程度可调；</p> <p>9. 具备一键调试功能：短按一下主机上的复位键，根据检测的声场、麦克风和音箱的数据自动配置相应的设备参数；</p> <p>10. 回声消除功能：处理回声延迟能力：最长</p>	4	台

		512ms; 回声抑制比: >60dB; 11. 具有 AGC 功能, 防止齐声朗读等多人大声说话时破音;		
48	触摸一体机	<p>1. 硬件设计</p> <p>1) 具备 10.1 英寸 1280*800 高清 IPS 屏幕;</p> <p>2) 存储性能: 缓存容量不小于 1G, 存储容量不小于 16G;</p> <p>3) 操作系统 : Android 6.0 及以上;</p> <p>4) 接口类型: TF 卡槽≥1, USB≥1, 网络接口≥1, 3.5mm 耳机接口≥1;</p> <p>2. 整体设计</p> <p>1) 控制方式: 支持通过网络连接进行录播主机的管理、控制;</p> <p>2) 电源管理: 支持控制录播主机的关机、休眠、唤醒操作;</p> <p>3) 按键组合功能: 支持最大 5 个功能按键组合成一个按键组合, 可自定义组合按键名称、图标、按键;</p> <p>4) 集成录课模式控制、互动模式控制、录像资源管理等控制应用;</p> <p>3. 录课模式控制</p> <p>1) 支持通过触控面板实时预览录制信号画面, 进行导播操作;</p> <p>2) 支持录制开始/停止、录制暂停/恢复、直播开启/关闭、电脑画面锁定/解锁等功能操作;</p> <p>3) 支持常用键位设置, 可设置各镜头快速切换、画面布局等相关录课操作常用键位;</p> <p>4. 互动模式控制</p> <p>1) 支持通讯录呼叫功能, 读取显示录播主机通讯录, 并能够通过通讯录进行快速呼叫;</p> <p>2) 支持快速拨号呼叫功能, 输入用户短号实现快速呼叫;</p> <p>3) 支持通过触控面板实时预览互动信号画面, 实现直观互动控制;</p> <p>4) 支持互动过程的录制、暂停、直播等操作;</p> <p>5) 支持互动过程的自动导播控制、互动导播画面自由选择控制功能;</p> <p>5. 录像资源管理控制</p> <p>1) 支持录像资源管理, 通过导播控制软件直观呈现当前录播主机的录像资源信息, 并支持选择相关的录课资源进行回放;</p> <p>2) 支持录制资源下载操作, 将文件下载至 U 盘进行移动共享。</p>	4	套
49	互动有源音箱	<p>1. 喇叭单元: 4Ω;</p> <p>2. 频响范围: 80Hz~18KHz;</p> <p>3. 功放额定功率: 30W, 1%失真;</p>	4	对

		4. 输出功率： L:15W R:15W; 5. 总谐波失真： L:0.25% R:0.25%; 6. 输入灵敏度： 600mV; 7. 信噪比： 87.5dB; 8. 输入接口： 3.5mm 音频接口;		
50	互动教学返送显示器	1. 实现与录播主机进行视频同传；应用于多分屏显示； 2. 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运行内存/RAM1.5GB 存储内存8GB CPU 架构四核 A35 3. 屏占比 97%>N≥95% 安装孔距 400*400mm 底座材质塑胶 边框材质金属 3. USB2.0 接口 USB3.0 HDMI2.0 接口 HDMI 接口 4. 亮度 200-300 尼特 屏幕比例 16:9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色域值 76% 屏幕尺寸 70 英寸 响应时间 8ms 色域标准 DCI-P3 5. 显示类型 LCD 显示 6. 连接方式 无线/有线 7. 工作电压 220V 电源功率 210W 待机功率 0.5W ★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台

注：本项目中如果要求的检测报告已经更新执行最新标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果提供将#号项和非#号项（需提供检测报告、文件材料）内容在响应文件目录中明显表述页码相对应方便查询。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指定地点（房山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
2	余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并通过资金拨付程序后	50%	¥
合计（人民币大写）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适用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安装和调试：

中标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中标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交货时要提供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或合格证。

4.2 技术培训：

中标方应负责对买方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中标方需提供驻场工程师提供至少 1 年驻场服务，协助培训工作；仪器使用培训人数与培训时间由买方确定。

4.3 售后服务承诺：

质保期不低于（含）三年，（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特殊要求的除外）；发生故障，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三天之内完成。（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4.4 如投标人所供产品类别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5. 保险（如适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善学校教学设备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国家标准：满足现行的国家标准及其相关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用户需求；

3.2 所有货物必须有相应的详细中文说明书；属于进口设备的必须提供报关单、原产地证明等资料（**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投标人应保证，在提供本项目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内容为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提供本次采购的标的产品甲醛含量、其他危险气体含量、辐射安全、使用安全、产品质量等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否则将被拒绝投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 第 包（共 包或整包）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卖方（盖章）：_____

签署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签署日期：_____年 月 日

合 同 书

买方 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的 _____ 中所需货物经 _____ 以 _____ 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定，卖方 _____ 为此招标项目第 _____ 包 _____ 中标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专用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序号	本合同货物	数量(件套)
1		
2		
	合计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需注明货物名称、技术规格含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商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并与卖方投标文件一致。其中商务性条款不必列出。)

4. 付款方式

NO	款项名称	支付时间	比例(%)	金额(元)
1	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后	50%	¥
2	余款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50%	¥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控制最高限价价款须不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如果此后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如果此前进行的财政评审结果高于本合同价款，则以本合同价款为准。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X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的送货、安装、调试等

交货地点：房山区 XX 学校（或详见设备学校分配表）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就本合同，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并登记相关信息：

买方（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9 号

邮政编码：102488 电 话：89351007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卖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全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合同履行地）并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组织验收，并编制、签署验收文件。验收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相关规定。

6、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60天。

7、延期交货

如遇买方不具备货物安装、存储条件等原因造成延期交货，买卖双方应签署延期交货协议文件，对交货时间进行重新约定。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期、维护期以实际交货并验收通过之日起计。延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中对于卖方质量保证方面的要求。

8、不可抗力

8.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2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各方的地址为准，如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卖方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微信： 联系地址

一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显示的任何联系方式（电话、微信、邮箱、地址等）联系另一方，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有关文件。以上述方式均视为向该方通知、送达成功。

10、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买方的目的、要求等处理。

11、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履约保证金

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十五个日历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元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签订合同十五个日历日内，保函复印件交信息中心备案。

13、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买方三份，卖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同时提供合同电子版一份）。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的地点，即为本合同的履行地。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资料手续齐全、货物及资料经买方验收）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付款条件**
-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 11. 安全管理**

11.1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卖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工作标准、操作流程等，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11.2 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卖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无关。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卖方在买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数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退回卖方所有货物，并要求卖方退回预付款，即合同额的 50%。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人民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卖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事实上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合同解除，卖方应当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部分承担违约责任。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本采购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2. 合同修改

-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C.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 中标供应商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XX 公司

招标编号：XX

包号：X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例) 教师用 计算机	品牌：XX 型号：XX CPU：不低于六代“i7（参考）四核”性能 内存容量：≥4GB；显卡：独立显卡…… 随机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安装正版 Windows7 专业版操作系统及 Office2013 办公软件（微软教育包套装，含介质，正版激活码标签张贴于主机机箱右侧板左下角）。 ★整机质保 3 年	中国/XX 公司	台	20	5800.00	116000.00
2							
合计							
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附：设备学校分配表（注：项目涉及1所以上学校时需编制本表）

一、XX项目（第X包：XX设备）各校总数量金额分配表

序号	学校名称	货物数量 (件套)	金 额 (人民币元)
1	XX 学校		
2	XX 学校		
3		
合计			

二、XX项目（第X包：XX设备）各校设备分配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XX 学校	XX 学校	合计
1	(例) 教师用计算机	台			
2	(例) 1 匹空调	台			
3				
合计					

附件2：卖方项目实施安全管理承诺书（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实施 XX 项目（招标编号：XX）（合同号：_____）过程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相关规定及针对此项目提出的要求，加强对我方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安全、文明地开展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保证不扰乱最终用户的正常教学秩序，不危害师生人身安全和健康，不破坏使用单位的财产和设施。

二、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杜绝违规操作行为，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确保此项目安全实施。

三、在货物运输、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等工作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侵权责任等，全部由我方承担损失、责任等，与买方（北京市房山区教育委员会）及最终用户（学校、幼儿园等）无关。

因违反上述要求、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全部责任皆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XX 公司

承诺方负责人（项目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卖方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项目编号：XX

项目名称：XX项目（第X包：XX设备）

我公司针对XX项目（第X包：XX设备）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供货保证：

1. 供货期： 月 日前完成联合调试，达到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产品质量保证：

（将投标文件中涉及产品质量保证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三、售后服务承诺：

本公司承诺质保期内本公司提供3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

（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质保期等）

卖方：XX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附件4：培训内容及培训方案

（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培训的内容在此一一列出，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附件5：售后服务整体方案

质保期内本公司提供 3 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

附件6：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我单位不再次分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内容为我单位不存在以下内容：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分包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大写	小写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分包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或未按要求填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分包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 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分包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逐一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采购人/项目单位	采购人/项目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内容简述
1						
2						
••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件，需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项目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9 技术部分（加盖公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项目方案。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加盖公章）